

職業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

駕照號碼 (身分證號碼)										印製號碼		駕照類別		小型	大貨	大客	聯結		
姓名			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性別	男	女	電話					
															貼照 片處 一寸 正面 半身				
住址	縣市		鄉鎮區		村里		路(街)		鄰		巷		弄		號之		(樓)	(室)	
體格檢查	身高			公分		四肢是否健全				醫院									
	體重			公斤		活動能力				醫師									
	視力	左		右		有無惡疾				醫師執照									
	雙眼視力					聽力		左		右		檢查日期							
	辨色力					身心狀況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言語精神行為未發現異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至精神科或身心科進一步檢查，檢具醫師診斷證明查											
體能測驗	視野					測驗日期				測驗機關				發照日期		年		月	日
報考(換照)證件																			
考驗紀錄	科目	筆試		路考		身障鑑定及其他紀錄													
		交通規則	機械常識	場考	特定項目														
	評分																		
	簽章	主考員	監考員	考驗員	考驗員	鍵入員		審核員		經辦機關									
考試日期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申請人請於背面填寫體檢聲明事項並簽名。

其他記載事項：

1. **※本人聲明並切結**，本人瞭解體檢資料可能涉及日後自身權益的保障，爰據實表明有無以下疾病或身體狀況，並同意體檢醫師調閱健保就醫資料、行政機關利用跨機關資料勾稽：

1. 有 無 癲癇
2. 有 無 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影響汽車駕駛之虞，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。
3. 有 無 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。(例如：失智症)
4. 有 無 酒精、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。

左列經本人確認無誤並切結。

申請人：

(本人簽名)